

(十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恩施州恒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建始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(室外发光字及亮化工程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(室外发光字及亮化工程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恩施州恒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4人,营业收入为8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恩施州恒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2年4月8日